

莱州市云峰中学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应急预案

为提高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能力，规范高效的处置各类自然灾害，最大程度地预防和降低自然灾害对我校师生造成的危害和影响，确保学校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。本预案所指特大自然灾害是指台风、强热带风暴、暴雨、洪涝及地质等因素引发的特大自然灾害。

一、等级划分

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自然灾害按严重程度，从高至低分为 I 级— III 级。I 级：是指学校所在区域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，对教育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。II 级：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，对学校的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。III 级：是指对个体造成的损害，对学校教育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学校应急救援领导小组

组 长：修金荣

副组长：张 华 付晓军 贾虎军

成 员：刘新波 王洪杰 姜志敏 刘松梅 沙德荣

邱 芳 徐丽丽 张美丽 李晓凤

应急工作原则：

发生特大自然灾害，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通力合作，做到

统一领导、部门分工、分级负责、综合协调、快速高效。

抗灾救援工作小组：

组长：修金荣

成员：张 华 付晓军 贾虎军 刘新波 王洪杰

姜志敏 刘松梅 沙德荣 张晓昌 修 华

各级部主任、副主任

三、应急反应

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在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。

1. I 级灾害的应急反应。在市教育系统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，协助组织、指挥受灾应急处置工作。在灾害应急期内，及时向上一级自然灾害应急工作组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。

2. II 级灾害的应急反应。根据受灾情况报告，在教体局领导下，组织有关部门迅速对受灾学校进行紧急支援和应急处置。各部门必须在统一指挥下，各司其职、通力协作、全力以赴、妥善处置。

3. III 级灾害的应急反应。及时收集灾情和救灾情况并及时上报。

灾害对师生生活造成威胁时，必须组织转移安置，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。紧急转移安置不受条件、范围及程序限制，直接组织力量从速实施；转移安置以就近、安全为原则，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、临时安置与长期安置相结合，确保学生吃、穿、住、

医等必要生活条件得到妥善安排。

四、有关事务处理

1. 调查核实受灾情况，按损失大小、困难程度、救助情况分门别类、登记造册，逐级上报。

2. 配合有关部门恢复被毁坏的校园道路和有关设施；配合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校园通信设施，保障通信畅通；配合电力主管部门恢复校园被破坏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，保证受灾学校的用电供应。

3. 配合公安、武警加强校园及周边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，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校园及周边治安秩序。

4. 配合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。

本预案有效期为两年。